

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員工權益保障座談會 Q&A

局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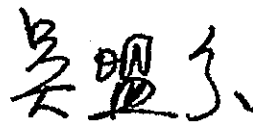
配合行政院組改，本局人事制度將由資位制改為簡薦委制，待遇亦將有所變革，近來同仁們對轉任問題、改制後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或表（七）、獎金是否仍可支領、可否繼續適用勞基法、繼續參加勞保及退休金是否會減少等攸關權益事項，均感到憂心。

本次改制，本人除期盼能為本局未來建立一套完善之用人及待遇制度，以利人才羅致外，對於現職員工權益之保障更是本人最關注且重視的議題，各項配套措施之爭取，均以不讓同仁權益受損為努力之目標，大家知道本局改制同仁各項權益之維護與爭取，經積極與各權責機關溝通說明，利用各種管道尋求突破，目前已爭取到，權益受損同仁有 10 年過渡期得繼續適用資位制，已參加勞保同仁得以原資位原職務繼續參加勞保，改制後 5 年內繼續辦理 3 次升資考試，修改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將佐級提升相當 1 至 3 職等，高員升資考試及格轉任時得視同高考轉任簡任職務，簡任職資格得予保留，跨資位（官等）人員得以低資位年資轉任提敘，士級 200 薪點以上年資得於 1 職等採計提敘；相信未來待遇部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亦將能爭取到，「實質所得（含獎金）」不致減少之目標。

組織改制同仁權益皆有些許變動，為減少同仁疑慮，人事室業已至

所屬各單位辦理第二次改制權益保障座談會，同仁所提問題及解答已彙整為 Q&A 供同仁查看，同仁若尚有任何改制疑義，亦可隨時利用改制專區或各單位改制窗口尋求解答，勿以片面資訊，而造成誤解，致影響工作士氣，另本局各人事室近期亦將辦理第 2 次客製化訪談，就轉任、待遇、福利、退休等變動再做更詳細之分析，協助每位同仁於改制時能做最正確的選擇，權益獲最大的保障，在改制前期盼各同仁均能安心堅守崗位，努力工作，共同為本局打造卓越的成績。

局長



100 年 8 月

Q1：組改是否確定會在明年1月1日實施？

A：行政院已通函明年1月1日為組織改造基準日，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已完成一讀及朝野初步協商，惟是否有變化，待立法院下個會期審議情形而定。

Q2：組改後本局各工程機關是否仍可繼續適用勞基法？

A：本局配合組改人事制度改為簡薦委任制後，即屬交通行政機關，依全國通案僅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含約聘僱）適用勞基法，至本局各工程機關前業已奉核定適用勞基法，且組改後其業務執掌並未變動，惟因機關名稱與任用制度變更，未來是否仍能繼續適用，尚受限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意見，但本局仍將參照改制時權益受損之同仁，得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之精神，爭取各工程機關組改後繼續適用勞基法。

Q3：假設組改後本局各工程機關不再適用勞基法，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可否繼續參加勞保？其權益保障為何？

A：

1. 勞基法適用與否與參加勞保無關，故改制後假設各工程處不再適用勞基法，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均仍繼續參加勞保。
2. 另工友及臨時人員係經勞委會指定適用勞基法人員，未來工程機關如不再適用勞基法，渠等人員仍可繼續適用勞基法，故其權益並無變動。
3. 至於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雖仍可繼續參加勞保，惟其非勞委會指定適用勞基法對象，故無法繼續適用勞基法，改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每月依月支報酬12%提存儲金，一半自付，一半機關負擔，100年以前年資將研議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支給一次結算金或保留至退休時，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支給退休金。另本局將研議將該等人員改以臨時人員方式僱用，繼續適用勞基法之可行性，以保障約僱人員之權益。

Q4：依「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7條規定，改任權益受損者有10年過渡期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然「權益受損」之定義為何？

A：權益受損係指改制時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俸給總數較少或其他權益受損者（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保改參加公保），惟不包括預期權益。

Q5：10年過渡期間是否任何時間點均可轉任？

A：同仁於10年內任何一個時間點均可轉任。惟試算改制後薪資有短少時，必須於101年1月1日當日選擇改制，並受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保障補足薪資差額；若非於組改之日轉任者，則無前暫行條例之保障，將不補發薪資差額。

Q6：權益受損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是否尚有陞遷機會？

A：對於留任交通事業任用制度之資位制人員，10年過渡期間待遇及工程獎金、退休仍依原制度，10年內仍可陞遷，惟10年後若同仁仍不轉為簡薦委制，則將留原職務不得再參加陞遷。

Q7：改制時權益受損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人員，10年過渡期屆滿是否強迫轉任？

A：佐級以上職員權益受損，有10年緩衝期，可繼續適用資位制，其於10年內得選擇有利時機再行改制，10年之後仍無法轉任之人員，不會強迫其轉任，將以原資位原職務一直到退休。

Q8：未來組改後本局暨所屬機關各職務之列等為何？

A：本局暨所屬機關組改後之編制表草案已掛本局改制專區，各職務之列等同仁可至該區查閱。

Q9：請問正工程司副技術長改為簡薦委制後，簡任人員比率為多少？

A：依規定薦任八至九職等（正工程司、視察、秘書）職務總數之三分之一得列簡任，是得列而非一定要列。目前銓敘部審核原則，以總局為例簡任非主管職務，只能以二級單位主管之科長七成，即佔百分七十。至於四級機關只有一級單位之科長，約九分之一或九分之一以下，惟本局將會盡量爭取較高比率。

Q10：未來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職務陞遷評比辦法及何時辦理陞遷？

A：俟各工程分局（處）、監理所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奉核定後，由各人事單位依機關編制表訂定陞遷序列表辦理陞遷作業；原則上俟組織改造後辦理，若新編制表職缺無法容納現職人員時，則於改制前辦理。

Q11：各區監理所技正編制員額可否提高？

A：本局各區監理所性質屬交通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仍以行政業務為主，考量行政院審查各機關編制表時，係以機關性質來決定其技正、視察職缺數，目前監理單位技術與業務人力比例約為 35%比 65%，惟如各機關考量其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仍可再檢討技正職缺數。

Q12：監理站股長之編制是否調整？

A：中央 4 級機關原則不設股，目前各區監理所編制表草案，仍有股長之編列，本局將盡力爭取。

Q13：工程處資訊人員改制後，是否能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人力派駐原則」比照二級機關收編三、四級資訊人員並派駐原機關辦公方式辦理，因涉及資訊員工陞遷管道及專業加給之權益，請協助爭取。

A：有關資訊人員未來可能的處理方式有：1.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資訊處理職系與電子工程職系可相互調任，亦可調任交通行政職系，是以改制後，調任相關職系是可行之方向 2. 係資訊人員全數納編公路總局資訊室，再以派駐方式分配至各機關，各資訊人員亦可支領資訊加給，惟須公路局資訊室有編列足夠員額。上開 2 種方式，均無影響資訊人員陞遷權益，均可各依其適用之職系參加陞遷。

Q14：留任人員如原兼任主管職務，可否續任主管職務？

A：改制後主管職務可由留任及改制人員兼任，原兼任主管職務如所具資格相符及業務需要仍可由資位制人員兼任。

Q15：參加升資考試及格所具之任用資格，改制後可否轉調一般行政機關。

A：因升資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其所具之任用資格，可轉調至交通行政機關，不得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等職務。

Q16：建請儘速辦理本次士級升佐級考試及格人員之陞遷。

A：

1. 本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路人力字第 1001003980 號函轉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本（100）年底佐級職務出缺，請優先遴補本局暨所屬機關士級具佐級資格人員。
2. 因士級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改制時無法轉任，故具佐級資格同仁，於各機關佐級職務出缺辦理甄選時應踴躍報名參加，以利未來轉任。

Q17：有部分同仁低一資位之年資很長，依現行兩類人員轉任辦法係以現敘資位轉任待遇損失較大，建請放寬由同仁選擇有利的方式轉任。

A：

1. 兩類人員轉任辦法已修正佐級人員轉任由原本第1~2職等調高至第3職等，故其俸點損失已減少，且轉任人員毋須參加升資考，逐年即可依考績升等至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這是較交通資位制有利的部份。
2. 另低一資位年資較長者，若其改制後任跨官等職務，如「科員」、「技士」，則可選擇由低資位起敘，惟需在高職等低俸點及低職等高俸點為一取捨，如現任高員級「課員」，員級年資15年、高員級4年，依兩類人員轉任辦法將改敘薦任第7職等本俸3級445俸點「科員」，若選擇自員級提敘，則換敘為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5級520俸點「科員」，又如現任高員級「稽查」改任「專員」（薦任第7~8職等），若想採計員級年資換敘，因非跨官等職務，需先降調改派為「科員」（委5或薦任第6~7職等），俟將來專員出缺再參與陞遷。

Q18：資位人員選擇改制換敘為簡薦委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未來再參加一般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取得高一官職等職務合格實授後，得否以該合格實授之高一官職等資格調任其他機關（交通行政、一般行政機關）或學校任用？

A：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例如：乙員佐級考試及格、員級升資考試及格轉任簡薦委制後參加升官等考試改敘薦任官，轉任一般行政機關，須以佐級考試資格任用敘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並依年資提敘，俟乙員敘至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時，依升官等考試資格改晉升薦任官等。

Q19：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與「三類轉任辦法」（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轉任，有何差別？轉任時可否選擇較有利之轉任辦法？

A：

1. 「三類轉任辦法」以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為限，目前爭取放寬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該辦法資格條件採計較為嚴謹，係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

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其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另「二類轉任辦法」資格條件則較為寬鬆。

2. 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 4 條 4 項之規定：「轉任人員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業經銓敘部同意依前揭規定簡任資格得予保留，爾後如升任簡任職務時，無須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即可派簡任職務。依「三類轉任辦法」轉任則無法保留簡任資格，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3. 本局人事單位客製化訪談時，將作分析供同仁參考。

Q20：現任書記人員係相當於委任第一至三職等職務，資位制人員需通過佐晉員升資考試及格始可以委任第三職等起敘，惟一般行政機關委任人員可考績升等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請問通過佐晉員級升資考試及格與否於轉任後之權益影響？

A：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係按其原敘定資位，資位薪級對照相當官職等，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而非依所具升資考試資格，例如現敘佐級係自委任第一職等、員級則可自委任第三職等起敘，改制後若占辦事員職缺者均可依考績晉升職等最高至委任第五職等，佐級人員轉任後不需再參加考試即可依考績晉升至委任第五職等，應屬有利。

Q21：目前係占公路總局（原新工工程處）缺之原簡薦委制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總局改制後是否需歸建。

A：配合組改原調用（借調）人員，依規定應以編制用人，原則上一定要歸建，惟本局將檢討該等人員如具資格者是否改派該服務機關之職缺，並通盤檢討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研議替代措施（如借調等方式），俾期現有人員得於服務機關繼續任職。

Q22：現職為西濱南派用職缺，因應組改，總局是否會辦理換缺（西濱南缺換成西濱北缺）？

A：組改後，現占西濱南缺人員，要歸建南區整建工程處，原則上會依目前西濱北南占缺支援情形辦理換缺。

Q23：101 年公路總局如成立南區及北區整建工程處，而目前西濱中工處同仁將何去何從？

A：未來新工單位整併將為北、南整建工程處，整併方式現尚規劃中，有關各單位同仁工作地點，原則上維持現狀，可採取以設立第二辦公處所或另設工務段方式因應。

Q24：成立北南區整建工程處後，現有約聘僱人員是否有機會能改為派用人員？

A：各區整建工程處如有派用職缺出缺，應業務需要，優先進用現職派用人員或具有考試及格者。

Q25：交通資位人員（如局缺）如不選擇歸建，改為派用職缺，日後如欲再調回總局服務，其官職等有何差異？

A：資位制人員改占派用職缺後，如係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績法等規定核敘官職等，日後由派用機關調回任用機關，所敘官職等應不會變動。但因派用機關派用職缺係依學經歷進用，如僅普考及格，而於派用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核派薦派職務，日後若調至總局簡薦委任機關，不會核派薦任職務，將依原考試資格核派委任職務。

Q26：改制時薪點、薪水、退休金未減損者需強制轉任，是否得以欲參加 5 年 3 次升資考試為不轉任條件？另參加勞保人員得否以續保勞保不改投公保為不轉任條件？

A：

1. 以參加 5 年 3 次升資考試為不轉任條件，不符合規定。
2. 現在參加勞保，改制時，得以不參加公保為條件，選擇繼續留任資位人員參加勞保，可不轉任。

Q27：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規定 5 年內辦理 3 次升資考試，請問總局如何排定考試時程及方式？

A：本局組織法規定 5 年辦理 3 次升資考試，將配合組改實施日期作最有利同仁之安排。

Q28：本局改制後待遇部分係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或表七？

A：

1. 立法院審議本局組織法草案時附帶決議，未來本局不得再編列工作、工程獎金，並支專業加給表（七）。
2. 查目前全國工程機關領取專業加給方式有二：一為領專業加給表（一），並支工程獎金，如地方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另一為領專業加給表（七），但不發工程獎金，如水利署、營建署本部等。本局之待遇型態，尚在與人事行政局協調中，本局將朝爭取維持同仁之實質所得不變方向爭取。

Q29：有關改制後各業務單位人員採用專業加給表採表（七），另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則採用專業加給表（一），對該類人員並不公平，希望可予以爭取。

A：有關改制後專業加給表支領表（一）或表（七）部分，尚未確定，本局將盡全力維護同仁權益。

Q30：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人員，是否仍可支領工程獎金或工作獎金？

A：選擇留任人員以原資位原職務留用，其權益均相同於原任用制度之法令規定，本局將爭取繼續支領工程獎金或工作獎金。

Q31：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人員退休其退休金之支給標準為何？

A：繼續適用資位制人員退休金均無影響，基本上權益不變。

Q32：於討論工作獎金之存廢時，可否與工程獎金脫勾，因工程機關支領工程獎金有其法源，不應與工作獎金牽扯，連帶影響工程機關同仁之權益，另請支持工會爭取之公保年金給付率由 0.65%改為 1.3%，俾爭取同仁之福利。

A：本局業務涵括工程及監理，工程獎金與工作獎金無法脫勾有其來自民意機關之壓力，惟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未廢止，本局仍將依該規定辦理。至公保年金給付率由 0.65%改為 1.3%乙節，查依行政院通過之公保修正草案，本局仍適用 0.65%，茲以工會擬爭取改為 1.3%之版本，本局表示尊重。

Q33：選擇改制簡薦委制人員，其原任資位制之士級資位年資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A：原任士級資位年資係屬正式公務人員年資，當然可以併計退休年資。

Q34：請問占局缺之簡薦制人員，是否退休後與現在領的錢都一樣？

A：占局缺之簡薦制人員，現在支領之本俸及專業加給為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之薪額及專業加給，本局將爭取是類人員組改後得選擇適用原待遇制度，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屆時適用原待遇制度之簡薦制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將仍係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之薪額計算。

Q35：轉任簡薦委制或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對退休金影響為何？

A：

1. 選擇繼續適用資位制：同仁退休時，退休金發放標準，採2段式計算，第1段是84年7月1日以前待遇（交通資位待遇）的本俸為基數，計算退休金，第2段是84年7月1日以後按照現行一般行政機關本（年功）俸計算退休金。
2. 轉任簡薦委制：全部任職年資均應以一般行政機關本（年功）俸計算退休金。
3. 交通資位制的本俸比行政機關的本俸高，以現行交通資位退休，退休金比繼續留任資位制辦理退休，可能比較有利，但若84年7月1日以前的年資不長，從改制到退休，期間可支領的各項補助待遇等合計數（如子女教育補助等），可能比選擇資位至退休支領的退休金高。人事室將針對同仁作客制化訪談，讓同仁對自己的權益能有充分的了解。

Q36：現敘簡薦委官職等人員得否選擇不改支「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專業加給」之待遇內涵，仍繼續支領「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之待遇內涵？又若必須全數改支「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專業加給」之待遇內涵時，得否依前述辦法補足差額？

A：現敘簡薦委官職等人員改支「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專業加給」之待遇，目前專業加給可以補足差額，惟本俸無法補足差額，本議題業已提人事行政局協商，基於保障權益，宜補足本俸差額。

Q37：改制後，公保養老給付能享有18%優惠存款？

A：改制後，公保養老給付是否能享有18%優惠存款，應以84年7月前任職機關所適用之待遇型態而定。

Q38：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A：主任工程司非幕僚長，無法定主管職務加給，惟可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者，於不超過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

預算員額 1/2，經機關首長核准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辦理。惟如該主任工程司（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現職銓敘薦任第九職等，則不符前述規定，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Q39：有關約僱人員及契約服務員改制後之權益保障，並未納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規範，是否有其他具體明確之權益保障？

A：約僱人員及契約服務員係屬契約性人力，其非組織法規範對象，惟約僱人員改制後工程、工作獎金部分，亦屬本局爭取之範疇。

Q40：現行參加勞保之資位制人員，於改為簡薦委制後是否需強制改為「公保」？如是類人員續選擇維持交通資位制者，則其是否仍持續保有「勞保」身份至退休？

A：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規定：原已參加勞保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保，調任其他職務時改參加公保。爰於組改之後，希望保有勞保之同仁，應避免變動資位及職務。

Q41：原任無資位年資可否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A：目前尚不得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Q42：據悉改制後待遇受損者，可「補發差額」，惟補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請問差額之補發方式。

A：補差額之內涵主管人員包括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非主管則依暫行條例規定僅補發專業加給差額（將爭取補發本俸差額），並「隨待遇調整而併銷」，以上均不含獎金差額。舉例而言，原領交通資位待遇 1 萬元，101 年 1 月改制後待遇 8,000 元，則補發 2,000 元差額；若 101 年 7 月調薪為 8,500 元，差額則為 1,500 元，又 102 年 1 月因考績晉級領 8,800 元，則差額減為 1,200 元，…如此減列直至待遇超過 1 萬元不再補發為止；若放棄補發差額，即可請領生活津貼。

Q43：差工，非士級亦非工友。101 年改制後，職稱應歸屬士級或工友？

A：差工雖占士級職缺，仍無法轉任為士級，如同簡薦委制之雇員雖占書記職缺，亦無法轉任為書記，差工於改制時若以工友換算較有利，建議以技工、工友職缺任用，否則繼續以差工任用至退休為止，但該士級缺如編列改置委任以上人員者，則不能改任技工、工友，即以差工任用至退休為止。

Q44：因應明年組織改造可否優惠退離，又應如何申請？

A：依暫行條例規定，優惠退離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為要件，辦理優惠退離所遺職缺與員額，必須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及精簡不得遞補。惟同仁仍可依暫行條例規定，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由佔缺機關填列「申請優惠退離人員機關准駁意見表」函報總局依暫行條例規定審核，不符合暫行條例規定者由總局否准函復，若經初審認定屬必須精簡職缺，再轉報交通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核。

Q45：55歲優退專案至何時截止，如於今年12月滿55歲（45年次）是否可延至101年12月前退休（未滿56歲）仍適用55專案。

A：今年12月滿55歲人員於一年內辦理退休，即明（101）年12月前（未滿56歲）仍可適用55歲加發退休金專案，惟明年始滿55歲人員，即無法適用。

Q46：士級人員改制後之定位為何？可否繼續參加勞保？

A：士級人員改制後還是士級人員，如未調機關、職務、資位未異動者，得維持於原機關參加勞保，不會強制改公保，但若機關、職務、資位有異動，則須改參加公保。

Q47：士級人員組改後或10年人事制度雙軌併行過渡期屆滿是否仍可領月退休金？

A：士級人員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為該條例明訂6個資位之一，各資位人員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即得依退休法規定擇領一次或月退休金）。因此士級人員不論組改前或組改後擇領月退休金權益，將不受影響。